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 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交易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股份大宗交易。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云信 19 号”）的通知，黄伟兴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云信 19 号所持有的 3,753,5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

转让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与云信 19 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3、交易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对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同时鉴于云信 19 号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到期清算，黄伟兴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云信 19 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交易股份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原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其本人或关联人通过深圳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 400-800 万股。后因避免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敏感期内违规增持，该增持计划顺延 30 天。黄伟兴先生承诺：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报披露之后的 1 个月内（即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按原计划的方式、数额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黄伟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云信 19 号及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03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6%，其中通过云信 19 号增持公司股份 3,753,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7-02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2017-054、《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17-069、《关于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进展公告》2017-070）

因此，本次大宗交易所涉股份为黄伟兴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黄伟兴先生的持股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黄伟兴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因本次大宗交易而发生变化。

5、交易股份数量：

黄伟兴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云信 19 号所持有的 3,753,5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0%。

6、交易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后 2 个交易日起至云信 19 号到期之日

7、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受） 让方及 一致行 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伟兴	受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62,389,317	16.8370%	66,142,864	17.8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65,412	15.2923%	60,418,959	16.3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3,905	1.5447%	5,723,905	1.5447%
云信 19 号	转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3,753,547	1.013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3,547	1.013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天奇投资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2,465,172	11.4601%	42,465,172	11.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65,172	11.4601%	42,465,172	11.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黄伟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608,036	29.3100%	108,608,036	29.3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84,131	27.7653%	102,884,131	27.7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3,905	1.5447%	5,723,905	1.54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伟兴先生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奇投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

3、本次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及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不变。黄伟兴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大宗交易存在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